

功能性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

維護單位-客服一部 (112.6.20 更新)

一、功能性契約轉換作業規範

1. 申請時間：保單週年日前二個月內可提出轉換申請，最遲應於保單週年日二十天前提出，逾期則須待下一保單週年日前再提出申請。
2. 生效時間：保單週年日
3. 申請資格
 - (1) 被保險人申請時保險年齡限制於 50~80 歲
 - (2) 保單狀態須為繳費期滿
4. 應備文件
 - (1) 功能性契約轉換變更申請書暨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
 - (2) 功能性契約轉換適合度評估確認書
 - (3) 功能性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(申請後由保服科照會提供)
 - (4) 原保單(全部轉換)
5. 轉出/轉入商品規範
 - (1) 轉出商品
 - ✓ 長青終身保險
 - ✓ 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己型
 - (2) 轉入商品:享樂活遞延年金保險(年金給付下限新台幣 5,000 元，上限新台幣 50 萬元)
6. 轉換計算基礎
 - (1) 轉換後契約的投保始期與原契約相同。
 - (2) 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與原契約相同。
 - (3) 轉出/轉入計價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。
7. 契約轉換之限制條件

下列情形不受理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

 - (1) 原契約尚在繳費期間或保險費自動墊繳未全部清償。
 - (2) 減額繳清、展期定期、停(失)效、豁免保費之保單。
 - (3) 曾申領殘廢保險金給付、提前給付者。
 - (4) 保費以支票繳交而尚未兌現者。
8. 轉換後的契約效力

原契約轉出部份自本公司同意轉換生效的「保單週年日」起終止，若於轉

換生效日前發生保險事故，則依原契約條款約定辦理。

轉換後契約自本公司同意轉換生效的「保單週年日」起生效，其契約之權利義務，依照轉換後之契約條款約定辦理。

契約轉換生效後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本公司應提供客戶回復原契約之權利。

- (1) 原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已發生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，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。
- (2) 自轉換生效日起三年後客戶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，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。
- (3) 轉換後契約已開始給付保險金或已有申請理賠記錄。

9. 附約限制

轉換型態	附約限制
全部轉出	1. 原契約選擇全部轉出者，附約必須終止 2. 附約若有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則須將該附約取消作退費處理
部份轉出	原契約留存可保留附約，主、附約保額須符合原投保規則

二、其他規範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